**111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0、12歲級網球錦標賽  
(D-2未來級)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黃靖瑜 聯絡電話：02-2772-0298

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2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**、**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**、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日期：111年7月9日(星期六)至**7**月**10**日(星期日)止(視報名人數得增加一日)
6. 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網球中心(**9**面硬地)

比賽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1. 比賽用球：10歲組採用2022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 AO 澳網比賽球綠點減壓球

12歲組採用2022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 AO 澳網比賽球

1. 參加資格：

**10歲組男子組排名前48名、女子組排名前24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。**

**12歲組男子組排名前64名、女子組排名前32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。**

* + 以報名截止時間當週公佈之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1. 競賽分組：

男、女10歲級單打，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男、女12歲級單打，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：**報名人數未滿4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**

1. 報名辦法：
   1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**6**月**26日(週日)**24:00截止。
2. 報名截止隔天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※以每周一匯入積分為原則，即為當周最新排名

1. 需加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會員並完成登錄後始得報名，並請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://ctta.dadada.com.tw/ctta/login.[asp](file:///C:\Users\Admin\Desktop\111年C級競賽規程範例_1112.docx)

1. 報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11年**6月29**日(週三)

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****『取消報名/請假**(Google表單)』向本會**取消**

**報名**/請假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

月之處分)。

※全國青少年『取消報名/請假』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**B、C、D級青少年報名延長至周日24:00截止，為避免繳交費用後仍無法報名，請自行注意IPIN碼期限，IPIN碼開通受理申請為平日上班時間每日17:00前(周末/假日不受理)。**
   1. 報名費：單打每人/組4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其它賽事。【本會會員單打每人3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   2. 特別事項：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(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  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2. 抽籤會議：
   1. 時間：111年**6**月**30**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。
   2.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
* 1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1. 比賽制度：

(一)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

1.本級賽制採四局淘汰賽，局數三平時採5分決勝局制(4平時需領先2分)。

2.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
3.所有賽程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〕。

4.會內、外賽第一場(含遇Bye晉級)未獲勝的選手在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可至賽會簽安慰賽，如報名未滿4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🞼會外打進會內選手，第一輪未獲勝者不得參加安慰賽。

(三)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
* + - 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  +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    - 1. 遞補之順序：

1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2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3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4. 比賽規則︰
   1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   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5. 排名規定︰
   * 1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     2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，以最佳單打6次及雙打6次(不須同站)積分加總為排名依據。
     3.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     4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前十六 | 前三十二 | Q | QF | Q1 |
| A-滿貫級 | 單打 | **-**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4 | 8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(32)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1 | 4 | 2 | 1 |
| (16) | 25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C-挑戰級 | (32) | 8 | 6 | 4 | 2 | 1.5 | 1 | 1 | 0.75 | 0.5 |
| (16) | 6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2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未來級 | (32)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
| (16) | 2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0.5 | 0.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安慰賽 |  | 會內0.5 | | | 會內0.3 | |  |  |  |  |
| 會外0.2 | | | 會外0.1 | |  |  |  | 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  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1R | Q | QF |  | |
| A-滿貫級 | 雙打 | (16) | 25 | 18.8 | 11.3 | 7.5 | 5 | 1 | - |
| B-公開級 | (16) | 8.75 | 6.25 | 3.75 | 2.5 | 2 | 1 | 0.5- |
| (8) | 6.25 | 3.75 | 2.5 |  | - | - | - |
| (4) | 3.75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2)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1.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 　2.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 　3.Q1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 　4.**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(遇Bye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**  　5.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加乘**8**倍後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 　　級及以上歲級**一次單打積分**。  　6.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  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經檢舉確認後，本次所得之積分一律不予計算(因雨延賽不在此  限)。  7.**為維護選參賽權益及賽會公平性，選手可報名同週之各項賽事，惟須於規定時間內請**  **假，切勿同時報名二站且抽籤後擇一棄賽，若有上述狀況二站皆不得參賽且須繳交二  站報名費。**  **8.若選手或教練發現有上述情況，歡迎來信或來電告知，請選手務必遵守參賽規定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A、B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C、D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，尚未下場比賽，則退還報名費，已完成的賽程算到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前一輪的積分計算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所有比賽均安排巡場裁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   * 1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     2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**請參考連結如下:**

[**https://is.gd/6mFerE**](https://is.gd/6mFerE)

1. 獎 勵︰
2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3. 獎狀：男女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  
   獎品：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4. **各級別賽事晉級者前三**名**(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)，頒發獎狀及獎勵。**
5. 懲 罰︰
6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7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8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| 10 |

1. 其 他︰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3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4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5. 申訴信箱：[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6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7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8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9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0.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    * + - 1. 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          2. 賽事期間，請遵照中央及地方各項最新防疫規定始得出賽。
11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12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20792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